

附 录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

第1条 法律地位

(1)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以下简称“信托基金”)是一个依据国际法设立的独立国际基金。

(2) 该信托基金拥有全部的国际法人资格,并享有行使其职能及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3) 在不损害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总体原则下,信托基金尤其应当拥有以下法律能力:

- (a) 签署条约与合同;
- (b) 获得并处理动产与不动产;
- (c) 提起并应对法律诉讼。

(4) 按照第2条规定的宗旨,信托基金应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以下简称《国际条约》)框架中运作,并成为其筹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5) 信托基金应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所提供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行。

第2条 信托基金的宗旨

(1) 信托基金的宗旨是确保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长期保存和可获得性,以期实现全球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发展。

(2) 在不损害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总体原则下，信托基金尤其应当：

- (a) 努力保护非原生境保存的珍稀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收集品，尤其要注重《国际条约》附录 I 或《国际条约》条款15.1 (b) 中提到的植物遗传资源；
- (b) 根据《国际条约》和《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行动计划》（以下简称《全球行动计划》），促进建立一个目标明确、经济有效的、可持续的全球非原生境保存系统；
- (c)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更新、鉴定、编目和评价以及相关信息的交流；
- (d) 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可获得性；
- (e) 促进国家和区域能力建设，包括对主要人员进行上述工作的培训。

第3条 信托基金的活动

(1) 信托基金将设立一笔捐赠基金，用于无偿援助那些符合既定管理标准的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促进遗传资源、相关信息、知识和技术的可获得性；并用于支付运作费用和其他杂费。在本条款中，“保存”一词应包含所有与第2条有关的活动。

(2) 信托基金还有权接受拟用作捐赠基金以外的资金，并无偿资助可能合格的收集品持有者，帮助其更新收集品，使得他们达到既定的管理标准，从而有资格获得保存所需的资助。这类资金也可用来支持与第2条相关的所有活动，以及支付运作费用和其他杂费。

(3) 信托基金也可用于开展为实现其宗旨所需的活动。

第4条 信托基金的组织机构

信托基金的组织机构为：

- (a) 托管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为“执行委员会”）；
- (b) 捐赠方理事会；
- (c) 执行秘书；
- (d) 技术专家小组或专家小组或执行委员会根据条款6(4)可能设立的其他机构。

第5条 执行委员会

(1) 执行委员会由下列成员组成：

- (a) 四个委员，其中至少有两人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由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或在《国际条约》尚未生效的情况下，由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国际条约临时委员会”名义进行任命；
- (b) 四个委员（至少有一人来自发展中国家），由捐赠方理事会任命；
- (c) 一名委员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为“粮农组织”）总干事任命，其仅从事技术工作，无权参与投票；
- (d) 一名委员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以下简称为磋商小组）主席任命，其仅从事技术工作，无权参与投票；
- (e) 信托基金的执行秘书为当然成员；

(f) 执行委员会可以再额外任命两位成员，以保证成员之间的总体平衡，特别是考虑到学科多样性、地域代表性、性别以及筹资和财政管理能力之时。

(2) 在作出任命之前，任命执行委员会成员的各方之间应进行磋商，并与执行委员会协商，以确保执行委员会保持平衡，并拥有能有效行使其职责所需的各项技能。

(3) 根据条款5(5)，除了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款5(1)(c)任命、由粮农组织决定任期的成员，由磋商小组主席根据条款5(1)(d)任命、由磋商小组主席决定任期的成员；以及任期依任此职务时间而定的执行秘书以外，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由执行委员会决定，不超过三年。由退休、死亡、能力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的职位空缺，应以最初的提名和任命方式加以填补。在一成员的任期内，可以任命一新成员取代其职位，后者的任期可以是被代替成员的剩余期限，也可以是不超过三年的其他期限。

(4) 执行委员会成员可连任，但连任不能多于两届。但是，当选为委员会主席的成员可以由委员会决定其延长期限，但也不能在委员会连任八年以上。

(5) 为保证政策和工作的连续性，执行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可以交错。首届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与“著名专家临时小组”的任期保持一致。

(6) 执行委员会成员都应以个人名义任职，这不包括作为当然成员的执行秘书，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款5(1)(c)任命的成员，以及由国际农业磋商小组主席根据条款5(1)(d)任命的成员。

第6条 执行委员会的职能和权力

(1) 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总体政策的指导方针及本章程其他的相关规定，管理信托基金的运作及为实现宗旨而开展的活动。执行委员会应批准信托基金的预算，并行使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力。

(2) 执行委员会尤其要确保：

- (a) 信托基金的政策符合《国际条约》及其管理机构的总体政策指导方针，并与《全球行动计划》的目标保持一致；
- (b) 信托基金的计划和规划与其宗旨保持一致；
- (c) 执行秘书按照既定目标有效管理信托基金；项目和预算要符合法律和管理要求；
- (d) 不会因轻率行为而导致财政资源、人力和信用危机，从而损害信托基金今后的发展。

(3) 为实现这一目标，执行委员会应行使以下职能：

- (a) 规定信托基金的工作范围和类别，确立目标，批准信托基金的计划和规划，监督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项目和规划的实施情况；
- (b) 任命执行秘书，规定其任期，监督其工作。如其工作不尽人意，负责解除其职务；
- (c) 批准信托基金年度工作项目和预算；
- (d) 批准信托基金年度报告；
- (e) 批准信托基金财务条例；
- (f) 批准信托基金的支付策略，包括均衡对保存资源收集品的国家机构与国际机构之间的资助，保持地区之间的平衡。在批准这一策略之前，执行委员会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及捐赠方理事会进行磋商；
- (g) 批准对资源收集、项目及各种活动进行资助和筹集赠款的原则和实施标准，并批准除授权给执行秘书批准的赠款项目以外的信托基金所有赠款项目，监督执行秘书在授权范围内批准赠款的执行情况。在批准

这些原则之前，执行委员会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及捐赠方理事会进行磋商；

- (h) 批准信托基金的筹资政策，监督筹资活动。在批准筹资政策之前，执行委员会应和捐赠方理事会进行磋商；
- (i) 批准信托基金的投资政策，监督该政策实施情况。在批准投资政策前，执行委员会应和捐赠方理事会进行磋商；
- (j) 根据条款16（4），监督信托基金的借贷行为、重大的发展行为包括采购大型设备和设施、以及大笔资产的处置；
- (k) 监督信托基金的成本效益、财务诚信及财会责任；
- (l) 任命独立审计员，核准该审计员的年度审计计划；
- (m) 确定信托基金秘书处的职能，批准其人事政策，包括职员条例、薪水及福利制度；
- (n) 适当考虑外部评价对信托基金的运行和活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 (o) 通过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p) 制定程序，确保执行委员会成员不产生利益冲突；
- (q) 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及捐赠方理事会定期提交信托基金的活动报告；
- (r) 帮助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建立适当的机构，以接收给信托基金的捐赠，并依据国家法规为捐赠者提供税收优惠的待遇。
- (s) 征求必要的独立建议；
- (t) 行使为实现信托基金宗旨所需的、适当的和正当的其它职能。

(4) 执行委员会应有权建立它认为必要的附属机构。

(5) 应以最为适宜的形式公布《信托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其提交给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及捐赠方理事会，还应在其它捐赠方和利益方中广泛发行。执行委员会应考虑并重视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捐赠方理事会及其他利益方对《信托基金年度报告》提出的任何评论和意见。

第7条 信托基金和《国际条约》的关系

(1) 在《国际条约》生效后，执行委员会应尽快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¹签署协议，确定信托基金和《国际条约》的关系。

(2) 该关系协议应包括如下：

(a) 确定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筹资战略的重要内容之一；

(b) 授权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国际条约》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事务上，为信托基金提供总体政策指导；

(c) 明确信托基金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汇报的义务；

(d) 允许信托基金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的总体政策指导框架下，可就资金支付问题自行做出行政决策

第8条 执行委员会的表决

(1) 每一位成员可投一票（不包括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根据条款5(1)(c)任命的无表决权的成员，以及由国际农业磋商小组主席根据条款5(1)(d)任命的无表决权的成员）；

¹ 由于管理机构并不具有独立的国际法人资格，因此该协议经管理机构批准之后，由粮农组织代为签署。

(2) 执行委员会在要求委员会决议的所有事务上应尽可能达成一致。如果就某一特定事务达成一致意见的努力无效，并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应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付诸于投票表决并做出最后决定。

第9条 执行委员会程序

(1) 执行委员会应选举其中一名成员担任主席。主席的正常任期是三年。根据条款5(4)，经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可以连任两届，第二届任期不超过3年。

(2) 执行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3) 具投票权的成员达到半数以上可构成执行委员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4) 执行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应和本章程相一致。

第10条 捐赠方理事会

(1) 执行委员会应设立一个捐赠方理事会，以便为筹资以及与信托基金活动相关的其他财务事项提供指导意见，为捐赠者就信托基金的运行提供发表意见的论坛，为信托基金的运行提供财政监督，以及行使本章程赋予它的其他职能。捐赠方理事会的首届成员应由“著名专家临时小组”与所有相关利益群体商议后任命。

(2) 捐赠方理事会应由来自发展中和发达国家并提供重大捐赠的公共及私人捐赠者组成。执行委员会在和所有利益群体商议后，将根据不同的捐赠者类别，确立并经常审议捐赠方理事会成员资格所要求的捐赠数额大小，以确保理事会成员代表性的平衡。

(3) 捐赠方理事会应制定自己的程序，选举自己的主席

(4) 捐赠方理事会应由主席召集会议，每年至少一次例会。

第11条 技术建议

在可行的情况下，执行委员会应视具体情况适当吸取现有组织、网络和个人提出的技术建议，这些组织和个人在与信托基金宗旨与活动有关的领域上应卓有成就。

第12条 执行秘书的任命

信托基金执行秘书的任命、任期及免职的理由，均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在做出任命之前，执行委员会应与捐赠方理事会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进行适当的协商。

第13条 执行秘书的职责和权力

(1) 执行秘书应对执行委员会负责，负责信托基金的运营及管理，确保信托基金的宗旨、项目和计划的正确制定及实施。执行秘书是信托基金的首席执行官，其在执行委员会的监督下，应享有全部权力并授权指导信托基金及其秘书处的工作。

(2) 执行秘书应实施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和建议，在执行委员会的监督下，尤其要

:

- (a) 制定信托基金运行的战略计划，并不断评估该计划；
- (b) 制定年度计划和预算的上呈报告，编写《信托基金年度报告》；
- (c) 筹备供执行委员会决定、批准或通过的其他事务；
- (d) 管理信托基金活动的规划、指导和执行，以确保有效的计划和项目实施；分析和评价正在实施的计划和项目，为未来计划的战略制定提供借鉴；
- (e) 规划和实施资源的筹措；
- (f) 制定并实施公众认识和信息交流的战略；

- (g) 招聘和管理信托基金的工作人员；
- (h) 定期保存财务帐目和记录，并随时供执行委员会审查；
- (i) 保证每年对财务记录进行独立审计；
- (j) 就信托基金有关的重大事务向执行委员会主席征求意见；
- (k) 行使执行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 执行秘书是信托基金的法人代表。他或她负责签署所有的契约、合同、协议、条约以及确保信托基金正常运转所必要的其他法律文件。执行委员会可以规定执行秘书将这些权力委托给信托基金其他工作人员的范围。影响信托基金的管理、宗旨、所在地、扩大或解散，或者涉及与东道国关系的重大问题的合同、协议和条约，必须由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14条 人员聘用

(1) 执行秘书根据执行委员会通过的人事条例，任命秘书处职员。

(2) 在人员聘用和确定工作待遇过程中，必须着重考虑其是否具备最佳的品质、效率、能力和诚实。在信托基金的人员招聘过程中，不应有性别、种族、信仰和国别的歧视。

第15条 总部所在地

(1) 信托基金总部所在地由执行委员会确定。

(2) 为了支持信托基金项目，执行委员会可以应在必要的地方建立办事处。

第16条 筹资

(1) 信托基金应寻求从政府、企业、基金会、其他信托基金以及其他方面，包括个人筹措足够资金，包括捐赠基金，为实现信托基金宗旨所用。

(2) 尤其要努力确保捐赠基金用于无条件的资助。不论何种作物、资源、地区、基因库和活动，执行委员会都有责任确保信托基金无偿捐赠项目的均衡。只要与信托基金宗旨完全一致，且在信托基金筹资政策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也可以接受指定用途的捐款。

(3) 信托基金资金的投资和管理应保证利益与风险一致，且符合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投资政策。委员会应制定政策，将拨款每年可获收益的差异减至最小。

(4) 超过限额的重大直接借款，或委员会规定的需经捐赠方理事会批准的借款，均需事先报请捐赠方理事会批准。

(5) 执行委员会应指定一个独立的国际会计事务所，每年对信托基金的运营进行独立的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应由执行秘书呈交给执行委员会和捐赠方理事会及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6) 信托基金的盈利收入不得用于执行委员会成员、信托基金官员或其他个人的福利分发或从中受益，除非信托基金得到认可或授权支付相应工作的合理报酬和相关费用，以及为促进信托基金宗旨而进行支付和分配。

第17条 外部评估

信托基金的计划和管理应接受由一个独立的评估专家小组定期进行的外部评估。该评估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任命，任命之前执行委员会应就小组的评估职责和成员组成问题，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和捐赠方理事会进行协商。外部评估每隔3 - 5年进行，如执行委员会决定，间隔时间也可更短。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和捐赠方理事会可以要求进行特别的外部评估。

第18条 权利、特权和豁免权

(1) 信托基金应和总部所在国家的政府签订总部协议，以确保信托基金、信托基金的工作人员和官方来访人员在东道国的领土范围内享有和其他国际组织及其官员、工作人员和官方来访人员同等的权利、特权和豁免权。这些权利、特权和豁免权在和东道国签署的总部协议中应专门予以明确。

(2) 同样，信托基金可以和其他工作所在地的国家签署协议，授予信托基金及其官员和工作人员工作所需的特权和豁免权。

(3) 上述提及的特权和豁免权仅为确保信托基金在任何情况下都能不受限制地发挥作用，以及被授予这些权利之人员的完全独立性。

第19条 修改

(1) 提议修改本章程的通知及其完整的修改文本，应在执行委员会会议前至少八周寄给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除非执行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同意免除此通知，该修改则可由执行委员会以具表决权成员四分之三的多数票予以通过。

(2) 在通过修改草案之前，必要时执行委员会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就此修改进行协商。

(3) 根据《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协议》第3.3条，应将执行委员会通过的对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呈报《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议定书》的缔约方，供其批准。

第20条 解散

(1) 若执行委员会确定信托基金的宗旨已经圆满实现，或确信信托基金不能再有效地发挥作用，以执行委员会具表决权成员四分之三的多数票，执行委员会可以通过解散信托基金的决议。

(2) 在决定解散信托基金前，执行委员会应和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及捐赠方理事会进行商议。

(3) 解散信托基金的决议，应在《建立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协议》的缔约方一致同意解散之后方可生效。

(4) 如果信托基金解散，尚未支配的捐赠资金应依据资金附带的条件，归还给原捐赠者，或在原捐赠者同意的情况下，转送给与信托基金有着相似宗旨的组织。

(5) 信托基金其他净资产的处理方式应由执行委员会决定。